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觀鵬秘字第 11405001191 號



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廳及會議室場地設施出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廳場地設施出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廳場地設施出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處長 王 玟 傑